

四川大学人工智能学院（筹）院长 及学科带头人全球招聘

四川大学 2025 年启动人工智能学院筹建工作，人工智能学院（筹）将以“智能科学与技术”一级学科建设为核心，以突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核心技术为引领，深度融合学校文、理、工、医等多学科资源开展交叉融合。学院秉承“交叉融合、开拓创新、追求卓越”的建设理念，致力于打造人工智能领域的卓越育人高地、一流人才高地、科技创新高地、学科生态高地，以及智慧校园建设的核心引擎。

一、招聘岗位

人工智能学院（筹）院长及学科带头人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1. 院长岗位职责

（1）全面负责学院行政管理工作。谋划和制定学院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，明确发展思路与举措，推进各项改革发展任务全面落实，增强学院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。

（2）全面负责学院人才培养工作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特色，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一流专业建设，健全一流人才培养体系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(3) 全面负责学院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工作。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，加强有组织的科研，积极承担重大项目、建设重大平台、产出重大成果。凝练学科方向，优化学科结构，推进一流学科建设。

(4) 全面负责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工作。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、优秀青年人才和骨干教师，优化队伍结构，建设一支富于创新力、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高水平师资队伍。

(5) 全面负责学院国际交流合作工作。推进教育开放合作，与国际知名大学、学术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，拓展高层次交流合作，提升学院国际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。

(6) 完成学校交办和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2. 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

(1) 负责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及相关交叉领域顶层设计、凝练学科方向，制定和组织实施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持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，增强本学科在国内外的核心竞争力和学术影响力。

(2) 加强有组织的科研，推进学科平台建设，牵头重大科研项目申报与实施，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、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。

(3) 推进智能科学与技术学科教育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(4) 负责学科团队建设，指导青年人才成长。引进高水平人才，组建结构合理的学科队伍，推动形成“小核心、大合作”的团队运行机制。

(5) 完成学校交办和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人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尚的职业道德。

2.具有人工智能或相关专业背景、博士学位及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在相关研究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取得国际公认的学术成果，享有卓越的学术声誉和广泛的学术影响力。

3.熟悉高等教育和人才培养规律，具有国际化视野、战略谋划能力，具有强烈的责任感、开拓精神与创新意识。应聘院长岗位的，应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现任或曾任国内外知名高校学院院长、副院长，科研机构负责人等予以优先考虑。

4.身心健康，精力充沛，聘期内须全职到校履职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应聘者需填写《应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报名表及应聘相关材料：

1.个人简历（包括基本信息、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、主要学术成果、获奖情况等）。

2.身份信息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任职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。

3.代表性成果（论文、著作、科研项目、专利成果及管理业绩等）清单，代表性成果扫描件，以及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材料。

4.工作思路及预期目标的报告。

5.可供咨询的专家学者名单及联系方式（3-5名）。

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zbrcb@scu.edu.cn，标题注明“姓名+应聘岗位”。

联系人：四川大学党委组织部 李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85405397

通讯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望江校区行政楼 411 办公室。

邮编：610065